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 
承辦人：洪懷鴻  
電話：02-87711479  
傳真：02-87731435  
電子信箱：0339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9046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影本 (111D036996\_111D2017433-01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9046A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（電話：02-8771-147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特定體育團體、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體育署法制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、運動產業及企劃組、學校體育組、運動設施組、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